

关于今年以来我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1日在天津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天津市财政局局长 吴丽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三个更加统筹”，持续强化“四个条线”调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量质并进、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财政工作扎实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至8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9.9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市级收入540.6亿元，增长17%；区级收

入 839.3 亿元，增长 18.9%。财政收入增幅较高，除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外，主要是去年 4 月开始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集中退税较多相应拉低基数，今年相关退税恢复常态，税收收入特别是增值税大幅增长，相应拉高财政收入增幅。

从税收收入看，1 至 8 月，全市税收收入 1105.4 亿元，同比增长 25.6%。其中，增值税增长 67.2%，是支撑税收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企业所得税下降 5%，主要是部分企业集中办理退税，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化调整形成部分减收；个人所得税增长 3.3%，扭转上半年下降态势，主要是部分股权转让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其他地方税收合计增长 13.8%，其中土地增值税增长 0.7%、契税增长 37.5%。

从非税收入看，1 至 8 月，全市非税收入 274.5 亿元，同比下降 4.6%。其中，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 9.2%，主要是市级部门和各区多渠道盘活闲置资产。政府住房基金增长 70.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长 39.7%，罚没收入下降 52.7%。

从区级收入看，1 至 8 月，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3 亿元，同比增长 18.9%。分地区看，市内十区、远郊五区、滨海新区收入分别增长 25.3%、15.7%、15.5%。16 个区中 14 个区同比均实现正增长。其中，4 个区增长 30%以上，4 个区增长 20%~30%之间，6 个区增长 10%~20%之间。

从财政支出看,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真过紧日子,精打细算、有保有压、量入为出,做好全市重点领域工作的资金保障。1至8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9.7亿元,增长10%。其中,教育支出增长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39.8%,卫生健康支出增长10.9%,住房保障支出增长3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长39.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8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7.3亿元,同比增长55.3%。分项目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63.7亿元,增长60.7%;彩票公益金7.8亿元,增长36.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6.5亿元,增长16.5%;污水处理费7.6亿元,下降4.3%。分级次看,市级收入231亿元,增长124%;区级收入166.3亿元,增长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1.8亿元,下降38.5%。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8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02亿元,同比增长24.9%。其中保险费收入947亿元,增长11%,主要是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增加;财政补贴收入264亿元,增长87.7%,主要是综合考虑基金运行和库款情况,加快拨付财政补贴进度;利息收入13亿元,增长40.5%,主要是到期定期存款结息增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71亿元,

增长 4.6%，主要是养老金等待遇水平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截至 8 月底，基金累计结余 1386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8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 亿元，同比增长 264.3%。其中，市级收入 0.9 亿元，增长 94.8%；区级收入 5.6 亿元，增长 323.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5 亿元，增长 103.8%。其中，市级支出 0.3 亿元，下降 74.2%；区级支出 23.2 亿元，增长 123.6%。

二、落实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聚焦推动实施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运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改进财政管理，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

（一）发挥财政支撑作用，推动经济持续向好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1-7 月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62.9 亿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积极推进“政采贷”。全市授予“政采贷”融资金额达 2.5 亿元，同比增长 31%；授予中小微企业政

府采购合同 119.1 亿元，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比例达到 68.2%。安排服务业专项 2.4 亿元，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启动第三届海河国际消费季，发放超亿元消费券和购车补贴，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深入推进税源建设。加强财税运行调度，做好重点企业包联服务，积极争取企业总部布局、拓展在津业务，着力稳存量、挖潜力、找增量，1 至 8 月我市收入增速在直辖市中位居前列。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综合运用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打造强劲活跃的增长引擎。出台我市跨区合作项目利益共享暂行办法，建立招商项目信息共享、孵化引荐、利益分配等合作机制，调动各区引育财源税源积极性。高标准搭建税源建设应用平台，制定税源建设工作评价办法，全面提升税源建设质效。

（二）强化重点部署保障，主动服务重大战略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对标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制定 8 个领域财政专项工作方案，优先保障“十项行动”重点任务落地实施。用足用好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资金，集中投向国家“芯火”双创基地、中科曙光、海河实验室等一批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助力港产城融合发展，成功争取启运港退税政策落地，支持天津港建

设世界一流港口，做大做强做优港口经济。安排 15 亿元支持滨海新区引育重点产业项目，高标准打造“一基地三区”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高标准建设天开高教科创园，安排 2 亿元支持园区建设发展，设立 2 亿元创业种子基金，促进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

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保障，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发行政府债券 36.5 亿元安排用于 62 个农林水利项目，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 17.4 亿元支持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及时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精准有力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成功申报创建天津市小站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统筹资金支持农村“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等乡村建设行动，武清区获批全国首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地区，蓟州区成功入选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名录。聚焦金融保险引入“源头活水”，乡村振兴基金首支母基金完成出资，落实农业信贷担保奖补政策 0.4 亿元、农村农业保险费补贴 0.8 亿元，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格局。

（三）强化民生兜底保障，持续增加民生福祉

支持发展社会事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1.5 亿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一次性

扩岗补助政策，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政策。拨付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3.5 亿元，支持“双高计划”、“双优计划”、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滨海新区、南开区成功入选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三年内将分别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5 亿元、2 亿元。加强社会保障工作，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用补助标准，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举办第八届市民文化艺术节，开展名家经典惠民演出 188 场。加快落实全面健身实施计划，开工建设 10 条健身步道、80 处社区户外微场地、200 处社区健身园。

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乐城市。持续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中央和市级资金 55.9 亿元支持生态修复、污染防治、发展转型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一环十一园”植物园链建设，开工建设 53 个“口袋公园”。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完成供热旧管网改造 87 公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238 公里。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1 万套（间），修订完善住房租赁补贴政策，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大力推进文旅融合，支持举办第十三

届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海河文化旅游节、海河龙舟赛等一系列文体赛事，打造旅游精品线路、特色文旅活动，进一步彰显天津旅游特色魅力。积极应对京津冀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及时下达防汛救灾资金，切实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四）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将各部门单位资金收支全面纳入部门预算，对于非财政拨款结余较大的部门，按 10%比例削减房租、物业、信息化系统维护费等支出。预算评审提质扩围，完成 15 个项目财政重点预算评审。大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加强统筹协调，拓宽盘活领域，推动盘活变现。进一步扩大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范围，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启动投入产出绩效管理试点，首次开展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区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效益。

稳步推进财会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市财会监督工作会议，制定印发我市具体实施方案。发挥财政部门主责牵头作用，筹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债务、乡村振兴、惠民惠农“一卡通”等 8 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坚决制止挖抢税源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

财政审计通用平台 1.0 系统成功上线，深入开展中央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和市级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举一反三、纠建并举，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五）坚决守牢风险底线，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格“三保”支出预算审核，规范标注“三保”项目标识，坚决不留硬缺口。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专户管理机制，定期监控区级“三保”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基本民生、人员工资、运转经费等项目及时、足额支出。建立预算动态平衡管控机制，动态测算可用财力，避免年度执行中超财力安排支出。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内控管理、账户管理、支票印章、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干部队伍建设，保障基层运转稳定可持续。

有力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健全党委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领导体系，调整设立全市化解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同时组建工作专班，专司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和调度财力资金工作，一体推动暂付款清理和财源税源建设。严格落实市对区举债融资事前安全审查和疑点问题推送等工作机制，制定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健全依法合规科学举债管理链条。优化金融环境，对接财政部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积极推进债务风

险缓释等工作，有效提振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对天津发展信心。

总的看，今年以来全市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来之不易，这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也是各区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进取，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抓好财政管理工作，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乘势而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财政政策落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各项财税政策尽早落地见效。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更大力度实施财税运行调度，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强化收入形势研判分析，确保应收尽收。深入推进税源建设，精准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着力稳存量、扩增量、提质

量，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

（二）狠抓财政增收节支，保障全年预算平衡。坚持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把牢预算支出关口，加大政府预算、政府投资基金、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实施。抢抓政策出台机遇，紧盯中央政策资金动向，加大争取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取得更大资金成效。持续开展闲置资产盘活，强化存量资金清收，除中央专款及科研项目等资金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一律收回统筹平衡。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坚决防止岁末年初突击花钱。

（三）狠抓债务风险管控，促进财政平稳运行。用足用好中央支持政策，发挥市区两级工作专班牵头抓总、协调推动作用，一体推进暂付款清理和债务化解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开展“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升质量”改革化险工作，着力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完善公司治理。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偿债备付金等制度办法，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逾期违约风险。

（四）狠抓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能。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强化预算资金投入产出绩效管理，推动各区、各部门树立“投入和产出并重”改革导向，达到“提质、增效、控成本”的目的。加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抓实做细重点绩效评价，坚决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用好预算绩效高端咨询智库和专家库，优化动态管理机制，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进一步扩大绩效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五）狠抓预算执行监督，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规范预算调剂行为，确保预算刚性约束。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进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围绕财政资金管理运行的全过程，强化监督管理、注重结果运用。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完善工作机制，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有机贯通，更好发挥监督协同效应。严肃财经纪律，严厉打击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罚，保障财经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不渝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埋头苦干、担当作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

展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